

第2023044期

2023年12月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2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即《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规定，群众团体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经批复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1月1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2号（以下简称“72号公告”），宣布四个公益性群众团体（即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通过以上四个公益性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可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四个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2024年度至2026年度有效。

72号公告延长了2021年度至2023年度符合条件的四个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2023年进行了公益性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作出相关税前扣除前亦可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2]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即《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6/t20210603_371413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2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311/t20231116_391705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528/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
- ▶ 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内容提要

为加快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中共上海市委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9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临港意见》”）。

《临港意见》提出要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聚焦发展数字贸易、新兴金融、高端航运服务、技术贸易等重点领域，加快新片区服务贸易升级。尤其是积极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项目在新片区落地等。

《临港意见》重点内容还包括强化新片区特殊功能定位，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大财政资金、土地等要素供给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前沿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城市基础功能。

此外，国务院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国函[2023]130号文发布了《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北京方案》”），以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方案》从围绕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聚焦新业态规则规范、贸易投资制度安排、公共服务政策环境、权益保护机制、风险防控体系6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开放创新政策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北京方案》更加注重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上述法规，以了解更多详情，可考虑在这些方面提出适当的商业计划。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临港意见》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117/152696be1bfa47e5a40e8663aa07de1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北京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a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6720.htm

-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修订）（深金监规[2023]4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促进创新资本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创新发展战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了深金监规[2023]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即《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吸引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在深圳聚集。

根据4号文，将根据创投机构实际在深投资额分档次进行奖励，将对创投机构单笔最高奖励从人民币1,500万元提升至人民币2,000万元。此外，4号文致力于扶持重点风投创投机构发展。例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每满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单笔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此外，4号文亦鼓励风投创投投早投小投科技，对投资深圳种子期、初创期创新企业的创投机构，按照创投机构投资额的10%予以奖励，单笔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等。

建议相关投资者阅读4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应享尽享相关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0972531.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70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海关总署于2023年11月21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3]170号（以下简称“170号公告”）。

根据170号公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非报关企业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失信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170号公告的发布为非主观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非报关企业提供了更宽松的处理方式，可免于这类企业因此被列为失信企业而被采取更严格的海关行政措施，例如对其进出口货物适用于更高的查验率（80%以上）等。

建议相关经营者阅读170号公告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0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7196.htm

► 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海关总署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7章89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海关行政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受理、海关行政复议审理、海关行政复议决定、法律责任、附则。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中拟定的下列内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海关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 第二十九条、四十九条、五十条等内容明确区分了适用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 第三十八条进一步明确了被申请人举证责任。
- 第四十条增加申请人复制权，更好保障申请人参加复议。
- 第四十七条进一步优化复议普通程序，明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原则。
- 第四章第四节优化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程序。

- ▶ 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就复议决定相关条款进行优化，进一步明确复议变更、撤销或部分撤销决定情形。

相关经营者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3年12月22日前通过发送邮件、电邮至hgfg@customs.gov.cn或登录<http://www.customs.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663/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一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2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eef75198fdc347bf9b2d9b0c0bec15dc.html
- ▶ 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银发[2023]231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141067/index.html>
- ▶ 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财会[2023]25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1/t20231117_3917275.htm
- ▶ 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和许可办理中适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swj.xm.gov.cn/jmzx/tzgg/202311/t20231120_2798916.htm
- ▶ 关于发布第三批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编号的公告
http://www.cac.gov.cn/2023-11/21/c_1702230143102599.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03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